

同志身上的基督

胡露茜
香港基督徒學會總幹事

面對面的相遇

我對同性戀平權議題的關心始於一九八八年。當時香港政府諮詢公眾對修改有關同性戀法例應否非刑事化的意見，我以香港婦女基督徒協會（女協）主席的身分，跟一些關心此法例的基督徒團體就有關諮詢文件進行交流與反省，結果我們認為基督徒不應單以傳統教會視同性戀為罪和不道德等理由，繼續支持一條侵犯人權的法例。況且，當時在普世神學界和教會的思潮上，亦出現了不少新的觀點，是為同性戀持更寬容甚至肯定的態度。因此我們便發表了一篇公開聲明，表示支持政府修改同性戀刑事化的法案。然而，這次參與只限於法例層面的關注，對社會上受歧視的同性戀者表達基督徒的關心和支持，我與同性戀者之間卻未曾有過任何真正的接觸。

及至一九九一年，我擔任中大崇基學院助理校牧時，一次我邀請了當時十分一會宗教組幾位代表，出席崇基學生宿舍的夜話活動。他們分享了在基督徒與同志兩種身分之間的衝突和掙扎。記得當時有兩件事情令我感到不安和震撼的，第一是當晚有幾位手上拿著聖經的同學，不斷環繞幾段有關同性性行



聖經權威的複雜性

基督宗教對同性戀否定的立場由來已久。第一世紀的猶太學者斐羅（Philo of Alexandra）及約瑟夫（Flavius Josephus）首先引用創世記十九章的「所多瑪與俄摩拉的故事」，來抨擊男同性性行為，直至公元三至五世紀，教父時代的神學權威繼承了猶太教及第一代基督信徒反同性戀傳統，將當時創世記十九章中所多瑪和俄摩拉的毀滅，解讀成上主對同性性行為罪行的懲治。從此，這個雙城故事便成為教會譴責同性戀罪行的權威例證²。然而，這種解釋是否代表聖經原作者的意思？我們是否忽略了經文寫作時的處境及歷史因素？此外，我們亦要注意在流傳的過程中，歷代教會及信徒對聖經的解釋均按著不同的時代處境和傳統去詮釋，許多時候，不同的群體對同一段經文也有不同的解釋。

今天同志神學所面對最大的難題，一如婦女神學及其他第三世界神學的經驗相同，是教會所高舉的聖經權威的絕對性。可是，我認為聖經權威的核心問題並不在於聖經的文字本身，而是關乎聖經如何被詮釋以及誰有權去詮釋的問題。經過數十年聖經詮釋學所累積的智慧，所有詮釋學本質上是一種權力的運作，而聖經的詮釋也不例外。

綜觀聖經詮釋的歷史，從初期教會以來聖經詮釋方法不斷經過改變和修正。歷史中詮釋法的爭論，代表著不同群體的權力抗衡和爭奪——因此不少婦女和同志神學家曾經質疑所謂「正統」和「異端」的分別，只是反映教會歷史上誰勝誰負的



結果，因此婦女和同志神學特別提出在過去聖經詮釋的過程中，由於傳統釋經偏重了男性和異性戀的經驗，因此婦女和同志信徒的經驗一直被置於教會的邊緣，成為沈默的一群。雖然他們同是教會的肢體，但卻喪失了自己解釋聖經和發言的權利，而他們的經驗更往往被主流的偏見所曲解，甚至傷害。³

同志神學的出現可說是同志信徒在信仰上的一種逾越，今天他們除了採用近代聖經詮釋學的觀點，對傳統教會以「字面釋經」的方法來定義上主對同性戀的懲罰提出質疑，並提出同性性行為並不是當時聖經作者的主要關注。此外，聖經中有關同性戀的章節至今仍未有明確的定論，或因對某些詞語解釋不確定、或因修辭上的含糊、又或因時代不同故對同性戀的理解有出入，以致對聖經個別章節的詮釋出現分歧，因此，我們斷不可根據幾段經文的片面解釋而達至絕對禁止同性戀的結論。⁴

最後，同志神學認為耶穌所傳的天國的福音才是整部新舊約聖經的核心價值，而一直處於社會和教會弱勢的同志信徒，從耶穌基督身上所體會的，絕不是一個道德主義的護航者，而是一個願意謙卑降世，成為貧窮人，與妓女和稅吏親近，並譴責那些假冒為善的祭司、律法師和法利賽人，因此他們相信同志基督徒應該勇敢地以上主子民的身分重新爭取自己對聖經和信仰的解釋權，目的不但是希望重拾同志作為人的尊嚴，也是他們真誠見證福音的表現。

性的差異與平等

許多持反同性戀立場的基督徒常引述保羅在羅馬書一章26至27節作為教會反對同性戀的基礎，認為同性戀違反自然，有違上主創造男女，成就生育的目的。在教父時期，更強調一切不為生育的性關係均違反自然，因此自瀆與不育妻子交合、同性戀等均屬不自然。然而，同志神學卻質疑這種有違自然的性倫理標準，只是反映教會內以男性及異性戀為中心的偏見。聖經時代的婚姻並不是兩性戀愛的結合，而是一種交易，女人則是男性擁有的財產。而人們對性的關切主要集中在生育的功能。因此假如今天教會要高舉聖經的權威和自然定律的絕對性，我們是否遵守「生養眾多，遍滿全地」的命令？這是否又是上主對今日人類的美好心意？此外，耶穌亦曾對選擇不結婚生育的人予以肯定（太十九：11-17）。因此，單以「無法生育」為理由譴責同性戀是站不住腳的。不少神學家亦提出男女婚姻是理想的關係模式，但這並不表示要禁止其他性愛方式。從信仰的角度，更應強調以愛和公義為基礎的親密關係，而不是只看進行性行為者是同性或異性。

今日，隨著普遍社會對性的開放，加上女性主義及同志運動展現的人類情慾多元化的面貌，已經有愈來愈多人肯定兩性平等和性權選擇與實踐的多元文化；因此，選擇在異性戀婚姻以外的性態生活，如同性戀、雙性戀或單身等都是個人情慾自主的實踐。這些發展對傳統教會強調以法律強制公眾接受一種價值觀的取向，必然產生恐懼和焦慮。然而，以宣揚基督的公義和合一的教會，除了繼續故步自封，拒絕聆聽不同性向人士

從基督徒的角度反省，將性的宗教性簡單地約化為一種劃一的道德標準，並將其他持不同經驗和意見的信徒界定為反基督教，是過份片面和狹隘的做法，我相信教會在不同社會議題上的參與是一種靈性上的掙扎，因此應以謙卑的態度重新在鄰

舍的身上認識陌生的基督，而不是要君臨天下，聲稱唯有我才擁有真理的狂妄自大。

因為只有當我們開放自己，接待那些我們不認識，甚至感到厭惡的陌生人，我們才可以發現基督在他們身上的奇妙作為。讓我們重新認識同志身上的基督吧！

注釋

1. 此文介紹的同志神學主要指那些專以探討和研究異性戀世界以外的不同性向群體的信仰和神學著作，當中部分是同志身分發言的神學家和釋經學者，包括 Carter Hayward, Beverly Wilding Harrison及Mary Hunt等。
2. 見Jeremiah:〈雙城記：錯置的罪名〉，《暗夜中的燈塔》（台北：同志同光長老教會，2001），頁127-136。
3. 提出這些觀點的學者主要包括 Elizabeth Schüssler-Fiorenza, Sharon H. Ringe 及 Rita Nakashima Brock 等。
4. 提出有關的同志神學和釋經論點的學者包括Lisa Sowle Cahill 及John McNill等。
5. Carter Heyward, The Redemption of God-A Theology of Mutual Relation. (New York: University Press of America, 1982) 頁107-138。
6. 吳國偉〈基督信仰與現代社會寬容性〉，《時代論壇》，第703期，2001年1月28日。
（本文原載《思》第93期，2005年1月，頁20-24頁）

